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期货账户，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在场外市场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热轧板、小口径钢管和型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2022年生产所需要的结构件和受压件钢材用量预计在20.5万吨左右，所需采购成本约20亿元左右，由于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除采用日常的钢材备库及提前向钢厂锁定钢材等措施，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缩水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钢材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热卷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钢材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热卷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如有必要调整投入金额，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